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2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 嬌

指定辯護人 唐禎琪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4528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265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陸拾壹元，給付方式如下：自一一〇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三十日（如二月係二十八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至告訴人指定帳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二)審酌被告佯稱自身住家有裝潢需求，詐得告訴人金錢，侵害

告訴人財產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同意判處附條件緩刑，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罹疑似情感性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疾患、疑似人格違常之身心狀況（見偵卷第231頁乙種診斷證明書），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4528號

被 告 鄧嬌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吳俊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鄧嬌於民國109年2月12日晚間7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0號1樓之羅卡薩建材行，因手提水果過重
05 不堪負荷，遂向羅卡薩建材行業務蔡文傑(所涉妨害自由罪
06 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商借菜籃使用，故與蔡文傑結
07 識，然於過程中聽聞蔡文傑欲請其幫忙介紹需要裝潢之客
08 戶，認為有利可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9 財之犯意，佯稱自身住家有裝潢需求云云，接續為下列行
10 為：

11 (一)於109年2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12 之伯朗咖啡館，假借與蔡文傑討論裝潢細節之機會，表示從
13 日本返回手邊暫時欠缺現金，隔日即會返還云云，致蔡文傑
14 陷於錯誤，而出借鄧嬌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款項。

15 (二)於109年2月14日上午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16 之伯朗咖啡館，假借與蔡文傑討論裝潢細節之機會，表示尚
17 有一筆200多萬之定期存款快要到期，與其提前解約還款，
18 不如將省下之違約金一併返還，並再次向蔡文傑商借現金云
19 云，致蔡文傑陷於錯誤，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卡號0000
20 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借與鄧嬌使用，鄧嬌並於如附表一所
21 示時間、地點，消費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合計15萬3,646元。

22 (三)於109年2月17日某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柯
23 達大飯店臺北松江店，仗著蔡文傑欲與其簽立大筆裝潢合約
24 之心態，再次向蔡文傑商借現金，致蔡文傑陷於錯誤，而向
25 花旗銀行貸款15萬元之款項出借與鄧嬌使用。

26 (四)於109年3月2日下午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
27 伯朗咖啡館，仗著蔡文傑欲與其簽立大筆裝潢合約之心態，
28 因前述(二)之中國信託信用卡額度已滿，再次向蔡文傑商借其
29 他信用卡使用，致蔡文傑陷於錯誤，而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
30 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借與鄧嬌使用，鄧嬌
31 並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消費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合計

3萬7,115元。

嗣於109年3月11日，蔡文傑屢次向鄧嬌催討積欠款項，均遭鄧嬌以定期存款解約日期尚未屆至等理由搪塞，亦未與其簽立裝潢合約，蔡文傑始悉受騙。

二、案經蔡文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鄧嬌於警詢時坦承有自告訴人蔡文傑處收受信用卡，然於偵查中復否認上開事實。 ②辯稱：伊沒有向告訴人說自己有房子要裝潢，並有一筆定存快到期；也沒有拿過告訴人之7,000元及15萬元，並書寫證據清單編號4所示字條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結證	①證明被告有表示有房屋要裝潢，並稱有200多萬元之定存快到期，與其被銀行扣款，不如給告訴人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有將自己所居住欲裝潢之房屋地址，寫在證據清單編號4所示字條上之事實。 ③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①證人即羅卡薩建材行老闆劉耀仁於偵查中之證	證明告訴人向證人劉耀仁稱告訴人有房子要裝潢，證人

	述 ②證人即大內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韓賡華於偵查中之證述 ③證人即鉅安室內設計有線公司實際負責人范譽翰於偵查中之證述	劉耀仁便找了證人韓賡華、范譽翰要和被告談裝潢的案件，被告確實有稱要花費大筆之費用裝潢自己的房屋，並將房屋地址書寫在證據清單編號4所示之字條上，但渠等與被告碰面後屢次欲與被告相約至其住處進行丈量，均遭被告爽約之事實。
4	被告書寫之字條1張	證明被告有在字條上書寫帝寶、台北之冠、東西匯等社區之地址之事實。
5	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109年9月3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0909020003號簡便行文表 ②告訴人之手機翻拍畫面	①證明中國信託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為告訴人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一所示之事實。
6	全聯福利中心刷卡簽單、收銀機銷售查詢、全聯-中山松江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	證明附表一編號48，及該筆消費確為被告所為之事實。
7	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109年3月24日國世卡部字第1090000276號函 ②告訴人之手機翻拍畫面	①證明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為告訴人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事實。
8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	證明附表一編號25-27、附表二編號16、20、23、28、

01

		31，及上開各筆消費確為被告所為之事實。
9	柯達大飯店台北松江帳單明細表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一、二所示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消費之事實。
10	花旗滿福貸交易確認函	證明告訴人於109年2月17日有貸款15萬元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同一行為決意，利用同一機會，密接為前開詐欺取財行為，請論以接續犯。至被告所詐得之財物，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黃冠中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5

書 記 官 陳韋晴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39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中國信託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03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明細	刷卡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2月14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50元
2	109年2月14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50元
3	109年2月15日	KW-01020	1萬1,045元
4	109年2月15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878元
5	109年2月15日	伯朗咖啡館松江店	720元
6	109年2月15日	伯朗咖啡館松江店	1,000元
7	109年2月15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200元
8	109年2月15日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333元
9	109年2月15日	璟儷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1萬5,100元
10	109年2月16日	LA NEW	2,962元
11	109年2月16日	伯朗咖啡館松江店	125元
12	109年2月16日	銀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00元
13	109年2月16日	銀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0元
14	109年2月17日	中信銀ATM統一福權	1萬2,000元
15	109年2月17日	全聯-中山松江	379元
16	109年2月17日	全聯-中山松江	467元
17	109年2月17日	伯朗咖啡館松江店	420元
18	109年2月17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5元
19	109年2月17日	遠傳電信-台北農安門市	2,109元
20	109年2月18日	高鐵台北站	2,440元
21	109年2月18日	高鐵左營站	2,440元
22	109年2月19日	小禮堂	3,042元

23	109年2月19日	小禮堂	395元
24	109年2月19日	小禮堂	429元
25	109年2月19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212元
26	109年2月19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225元
27	109年2月19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1,585元
28	109年2月19日	伯朗咖啡館松江店	1,000元
29	109年2月19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600元
30	109年2月19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95元
31	109年2月19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5元
32	109年2月19日	資生堂-晴雅百貨行	210元
33	109年2月20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600元
34	109年2月21日	全聯-中山松江	278元
35	109年2月21日	松本清	2,699元
36	109年2月21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600元
37	109年2月21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600元
38	109年2月21日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一般	1,245元
39	109年2月21日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一般	650元
40	109年2月21日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一般	90元
41	109年2月21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280元
42	109年2月21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851元
43	109年2月21日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1,366元
44	109年2月22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200元
45	109年2月22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540元
46	109年2月22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353元
47	109年2月22日	禮坊	2,242元

(續上頁)

01

48	109年2月23日	全聯-中山松江	5,044元
49	109年2月23日	全聯-中山松江	582元
50	109年2月23日	伯朗咖啡館松江店	1,000元
51	109年2月23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14元
52	109年2月23日	新光三越百貨台北南西店	810元
53	109年2月23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457元
54	109年2月24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100元
55	109年2月24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150元
56	109年2月24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160元
57	109年2月24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459元
58	109年2月24日	全聯-中山松江	647元
59	109年2月24日	家樂福-台北錦州店一般	180元
60	109年2月24日	神腦中華-台北建北局	7,980元
61	109年2月24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88元
合計	15萬3,646元		

02 附表二：

03 (國泰世華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04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明細	刷卡金額 (新臺幣)
1	109年3月2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2	109年3月3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186元
3	109年3月3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185元
4	109年3月3日	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松江店	250元
5	109年3月3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304元
6	109年3月3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100元

7	109年3月3日	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松江	288元
8	109年3月3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9	109年3月3日	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松江	69元
10	109年3月3日	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松江	43元
11	109年3月4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12	109年3月4日	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松江	86元
13	109年3月4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35元
14	109年3月4日	資生堂-晴雅百貨行	170元
15	109年3月4日	資生堂-晴雅百貨行	2,340元
16	109年3月4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190元
17	109年3月4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255元
18	109年3月5日	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松江	642元
19	109年3月5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20	109年3月5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234元
21	109年3月5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62元
22	109年3月5日	資生堂-晴雅百貨行	210元
23	109年3月5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1,091元
24	109年3月5日	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松江店	250元
25	109年3月6日	全聯福利中心-中山松江	849元
26	109年3月6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27	109年3月6日	星巴克松江門市	629元
28	109年3月6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1,091元
29	109年3月6日	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松江店	250元

(續上頁)

01

30	109年3月6日	丹堤咖啡民權行天宮店	55元
31	109年3月6日	日藥本舖-松江門市	372元
32	109年3月6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600元
33	109年3月6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419元
34	109年3月6日	星巴克松江錦州門市	360元
35	109年3月7日	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400元
合計	3萬7,115元		